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二) 14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陳坤盛 校長

記錄：陳韋如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總務處補充報告

- 一、新建圖書資訊館業於 98 年 2 月完工，預計於 98 年 10 月底完成內部裝修工程。
- 二、後校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設計案業已完成 30% 進度，細部動線規劃待進一步討論。
- 三、青永館前之綠色能源特色屋興建工程預計於明年完工。
- 四、本校第二校區現階段已委託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整體規劃，待第二校區校園發展中長程計畫案審議通過後，即可正式啟動，進行環境評估與開發許可作業。

【校長】新建圖書資訊館完工時程牽涉到圖書館搬遷與其他單位進駐時程，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突破障礙，讓各單位於評鑑前完成搬遷作業。

參、進度管考

前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4 件：

申請解除列管，予以結案者 1 件；繼續辦理，持續列管者 3 件。

案 號：97C0701

案 由：為配合學校邁向綠色導向大學、塑造綠色科技特色、建構優質健康節能紓壓之生活環境，需於學校用地上興建一棟綠色能源特色屋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為配合學校邁向綠色導向大學、發展綠色科技重點特色政策，同意興建綠色能源特色屋。
- 二、興建地點因考量洪厝段法律規範、網路資源之限制，故決議興建於青永館前大草坪。
- 三、興建方式需採用綠建築並兼顧學校整體景觀規劃與美化。
- 四、本案通過後需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，據以編入 99 年度預算。

附帶決議：請總務處針對教育部永續發展補助要點相關法規進行瞭解，以利申請相關補助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通知建築師於 98 年 8 月 25 日起辦理細部設計作業。 2009/9/11
- 二、建築師完成規劃草案，本校分別於 98 年 7 月 8 日及 98 年 7 月 20 日召開規劃圖面審查會議。 2009/8/19
- 三、於 98 年 6 月 9 日與評選第一名廠商議價完成。 2009/6/16

建議：☐解除列管，予以結案。 ☒繼續辦理，持續列管。

案 號：97C0801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 由：研究發展處擬增設「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」，以推動綠色知識與綠色產業技術相關

資源之整合，提升綠色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質量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「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」成立後，請研究發展處依下列建議，另案規劃中心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以一學院一中心(下屬中心)為原則，各中心營運需符合財務自給自足、產出量能充足的條件，始得提出成立申請。
- 二、釐清各中心的行政歸屬與流程，如有跨院型中心，更應重新思考其運作流程。
- 三、訂定各中心進場、退場、評鑑與控管的機制。
- 四、因學校經費資源有限，各中心需配合學校特殊專案提出計畫方案者，始得申請學校經費補助。
- 五、總中心應配合學校願景目標，研議如何結合卓越計畫、研擬標準作業流程並協助各中心之行政管理。
- 六、各中心需對外積極爭取整合型計畫。
- 七、規劃「中心主任」減授鐘點數的相關規範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將設置在創新研發大樓(舊圖資大樓)三樓。
- 二、目前編寫(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設置聯合技術發展中心)之計畫書，並於 98 年 9 月 28 日寄送至教育部審閱。 2009/9/21

建請： ☐解除列管，予以結案。 ☒繼續辦理，持續列管。

案 號：98C0101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 由：籌組第二校區開發(期初、期中、期末報告)審查小組。

執行情形：第二校區開發(期初、期中、期末報告)審查小組已籌組完成，並於 98 年 9 月 4 日發文通知各委員。 2009/9/11

本校第二校區開發(期初、期中、期末報告)審查小組成員包含：中國醫藥大學黃總務長文光(外聘)、研發處林正堅處長、管理學院林文燦院長、人文創意學院胡志佳院長、電機工程系白能勝老師、景觀系韓可宗老師。

建請： ☒解除列管，予以結案。 ☐繼續辦理，持續列管。

案 號：98C0102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 由：完成本校校園發展短、中、長程計畫

執行情形：本校第二校區校園規劃之中、長程計畫初稿已彙整完畢，預計於 9/22 日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2009/9/15

建請： ☐解除列管，予以結案。 ☒繼續辦理，持續列管。

參、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

案 號：98C0201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 由：本校「98-103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本案經 98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第一次審稿會議及 98 年 8 月 25 日召開之第二次審稿會議後修正完成。

辦 法：經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

一、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授權研究發展處針對排版、錯字等細節進行修正。

(一)各篇章節標題儘量置於頁首(如 231 頁)。

(二)圖、表皆應明列圖、表名稱，表名置於表頭；圖名置於下方(如 8、324 頁)。

(三)第 8 頁組織系統圖修正：

1.有碩士班之系應加入(所)，以顯示系所合一。

2.人文創意學院系所排序為(1)景觀系、(2)應用英語系、(3)文化創意事業系、(4)通識教育中心。

附帶決議：本案資料應與 98 年評鑑繳交資料內容一致，請評鑑各組審稿委員協助於一週內完成本案資料之審閱。

案 號：98C0202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 由：本校「第二校區校園發展中長程計畫書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 98 年 8 月 11 日「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」決議，辦理本計畫書之草擬。

二、第二校區各使用單位及其興建排序依 96 年 12 月 5 日「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」決議辦理，另人文學院、景觀系、應用英語系非原規劃進駐單位，依 98 年 8 月 31 日「人文學院及所屬系所模擬實地訪評綜合座談紀錄」，建議將人文創意學院整合在一棟建築物。

三、院及教學單位所提之需求為預估值，未來實際開發時，將依本校所定之合理空間比去換算可編列面積。

四、檢附長豐公司針對總體開發案之補充說明，如附錄 1。

五、檢附本校 98-124 年現金財務收支預估分析表，如附錄 2。

擬 辦：經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移交總務處辦理後續申請開發許可事宜。

決 議：

一、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更正繕誤 103~117 學年度為「113~117 學年度」(如 9、13 頁)。

三、授權研究發展處針對排版、錯字等細節進行修正(如 36 頁)。

四、紀念園館區請人文創意學院協助補述軍方捐地歷程與感謝文字。

五、授權研究發展處依第 20 頁單位面積標準，統一規範並修正各單位一、二級主管辦公室面積。各院院長統一單位面積為 40 m²，各系主任統一單位面積為 30 m²(同一級主管)。

六、人文創意學院各系所空間規劃移出紀念園館區，另規劃新建物由人文創意學院各系所及管理學院部份系所，整合主題共同進駐。請進駐相關單位提具空間需求予研究發展處彙整，並訂定新建物名稱。

七、第二校區建物需求依序修改為：

- (一)新校門
- (二)運動場
- (三)紀念園館(區)
- (四)行政大樓
- (五)人文創意學院各系所及管理學院部份系所共駐之新建物(名稱另議)
- (六)國際學舍
- (七)研發科技大樓
- (八)綠色能源科技大樓
- (九)工程二館
- (十)運動館

八、經費編列應符合第二校區建物逐年增建需求，財務來源以 50%申請教育部補助、50%由校務基金自付額負擔為原則編列。請主任秘書、總務處、會計室依第二校區相關規劃，完成本校(含第二校區使用需求)現金財務收支預估分析表。

附帶決議：

- 一、因應第二校區開發人力需求，請總務處營繕組及早檢討人力，如有增編需求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因應 98 年評鑑時綠色研發科技總中心的展示空間需求，原則上，請人文創意學院在國秀樓、管理學院在創新研發大樓(原舊圖資大樓)另覓一校控空間，提出需求申請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【校長】為準備 98 年教育部評鑑，請主任秘書近期安排行政類組簡報實地演練，邀請全校一級單位主管暨全部審稿委員出席與會，共同檢討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40 分